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文综罚字〔2020〕F-000002号

当事人:石林****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营业执照 915301*****487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时**

住所(住址等):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中心对面

(违法事实和证据)2020年10月3日10时00分至2020年10月3日11时50分石林彝族自治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张迎旭(YKM18947)、毕祚疆(YKM22316)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中心对面的石林****旅行社有限公司(门头招牌名称为:****旅行社)进行执法检查以及对2020年10月1日石林****旅行社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林**(身份证号码:53011*****435)提供的《旅游团队运行计划表》(编号为:100***39,导游:周**(XHU***8K))进行从业人员信息、旅游团队信息核实。检查时,执法人员依法向石林****旅行社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时**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石林****旅行社有限公司正在营业,该场所柜台后面明显位置悬挂有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L-YN-0***4)、营业执照(编号:91530*****77),经查,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昆明数字旅游平台以姓名、导游证号、身份证号码核查“周**”、“XHU***8K”、“53012*****027”均未能显示周**(XHU***8K)(已做另案处理)相关导游信息,石林****旅行社有限公司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的行为,违反了《旅游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执法人员当即责令石林****旅行社有限公司停止违法经营活动,并依法做出如下处理:1.现场对现场负责人时**进行现场调查询问;2.证据先行保存《旅游团队运行计划表》(编号为:100***39,导游:周**(XHU***8K))及当日游客信息清单、《云南省劳动合同书》(周**)、周**导游证复印件、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并下发《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石)文综保字〔2020〕2号);3.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以上事实,现场负责人时**当场签字确认。

2020年10月3日,经石林彝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批准予以立案调查。石林****旅行社有限公司法人时**对执法人员提取的2份现场执法照片、2份远程勘验照片进行了签字确认,执法人员向当事人提取了该场所营业执照复印件、旅行社业

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时**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据材料。

2020年10月27日，本案调查终结。

经依法调查，现查明事实如下：

石林****旅行社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27日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是时**，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2020年10月3日，经查，发现该旅行社存在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的事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 文书编号为(石)文综检(勘)字〔2020〕第02号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2页：记录2020年10月3日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表明身份，依法检查石林****旅行社有限公司，该场所正常营业，石林****旅行社有限公司法人时**（身份证号码：53012*****226）签字确认2020年10月1日石林****旅行社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林**（身份证号码：53011*****435）提供的《旅游团队运行计划表》（编号为：100***39，导游：周**（XHU***8K））为该旅行社提供，同时，确认当天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中发现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昆明数字旅游平台以姓名、导游证号、身份证号码核查“周**”、“XHU***8K”、“53012*****27”均未能显示周**（XHU***8K）相关导游信息等情况；2. 《现场执法照片》1份2页：记录执法人员依法对石林****旅行社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以及提取证据的情况；3. 《远程勘验照片》1份2页：记录执法人员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昆明数字旅游平台以姓名、导游证号、身份证号码核查“周**”、“XHU***8K”、“53012*****27”均未能显示周**（XHU***8K）相关导游信息的事实；4. 《调查询问笔录》（时**）1份2页：记录石林****旅行社有限公司确认2020年10月1日、3日执法人员对该旅行社检查无异议的事实以及该旅行社在经营旅行社业务中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的事实；5. 石林****旅行社有限公司2020年10月1日电子行程计划书（编号为：100***39）1份包含当日游客信息清单，共2页：证明在经营旅行社业务中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的事实；6. 周**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证明周**的真实身份信息；7. 《云南省劳动合同书》（周润莹）复印件1份8页：证明周**为石林****旅行社有限公司签约导游的事实；8. 周**导游证复印件：证明周**使用伪造导游证件的事实；9.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10.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11. 时**居民身份

证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时**的真实身份信息；证据 1、证据 2、证据 3、证据 4、证据 5、证据 6、证据 7、证据 8 证明 2020 年 10 月 3 日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表明身份，依法检查石林****旅行社有限公司时，该场所正常营业，存在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的事实。证据 9、证据 10 证明当事人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主体资格；证据 11 证明时**的真实身份信息。

（处罚理由和依据）上述证据经过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审查，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可作为本案的定案依据，足以证实石林****旅行社有限公司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的事实。

本机关认为石林****旅行社有限公司在经营旅行社业务中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的行为，违反了《旅游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处罚。

本案中违法所得，因未取得石林****旅行社有限公司安排周**开展导游服务获得相应收入的材料，故涉案旅行社收取多少也无证据证实，故认定无违法所得。

2020 年 10 月 30 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下发了编号为（石）文综罚告字〔2020〕02 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一份，并当场送达给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处罚决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现场签字确认。

截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没有要求听证，现三日期限已到，本机关根据相关事实及证据认定，石林****旅行社有限公司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同时考虑到此案中该旅行社主观上无恶意、故意，因工作疏忽，未对周**导游资格进行认真审核，导致出现违法行为。案发后当事人认错态度较好，积极配合处理，协助本机关对周**进行另案调查。

(处罚内容) 综上, 经办案人员集体讨论得出结论性意见, 并经本机关主要领导批准: 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 伍仟元整(5000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到中国工商银行石林支行缴纳罚款(交款提示: 存款人: 石林彝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 帐号: 2502*****11,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石林支行, 款项来源: 罚没款, 交款人: 石林****旅行社有限公司(时**), 缴纳罚款后将缴纳凭证交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者昆明市文化和旅游局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 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 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